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證券代號（普通股） [862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保薦人名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黨飛先生](#)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李俠先生](#)
[胡倚女士](#)
[王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 (“Red Fly”)	實益擁有人 ⁽¹⁾	52,692,000	33.74%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52,692,000	33.74%

Note: Red Fly 由黨飛先生全部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 Red Fly 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 9 號

網址(如適用)：

www.saftower.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2座32樓
3203A-05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 業務***(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纜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廣元市及巴中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製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產品和特殊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6,175,245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4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該等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王小仲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